

#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 一、 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報考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二)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如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者尤佳。
- (三)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 三、 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	正取1名 備取2名	幼兒園廚工	113年2月16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原則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倘於113年2月16日後到職，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1 聘任者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廚工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  
4 成績未達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 (一) 工作內容:

1. 食材處理、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2. 幼兒衛生清潔工作。
3. 其他交辦事項等。

(二) 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00-16:30(含休息時間半小時)。

(三) 薪資：依據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支薪，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2萬7,470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2萬7,650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2萬8,340元。

### 五、 報名資料

- (一)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1）。
-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3. 切結書（附件 3）。
4.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得於錄取後補繳)。

##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二段50號） TEL：03-4772240轉260。聯絡人：朱陳主任
報名費	免費。

##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期程如下】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113年1月31日至113年2月17日16時止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一) 埔頂國小網站： <a href="https://www.ptes.tyc.edu.tw">https://www.ptes.tyc.edu.tw</a> (二)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 <a href="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a>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a href="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a>	
報名日期	(本次招生採一次公告分次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第1次報名時間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點-10點止 第2次報名時間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9點-10點止 第3次報名時間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9點-10點止 第4次報名時間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點-10點止 第5次報名時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點-10點止 第6次報名時間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上午9點-10點止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報到時間： 受理報名同日上午10點3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辦公室 甄試時間： 受理報名同日上午11點00起，依序通知應考人入場口試。 甄試地點：埔頂國小英語教室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一) 錄取名單訂於甄選完成當日下午4時前於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 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埔頂國小網站： <a href="https://www.ptes.tyc.edu.tw">https://www.ptes.tyc.edu.tw</a>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複查 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於次日上午9時至10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園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依機關公告日起算五日內辦理報到。 (遇例假日延期1日)。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p>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p> <p>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二段50號</p> <p>電話：03-4772240#260</p>	
繳交體檢表	<p>(一) 錄取人員須於 <b>2週內(遇例假日延期1日)</b>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b>3個月內</b>胸部X光透視(結核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傷寒等檢查）。</p> <p>(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p>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埔頂國小網站：  
<https://www.ptes.tyc.edu.tw>

##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分鐘	<p>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p> <p>2. 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者）、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p> <p>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人員，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且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三)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無法準時到任者，經本校核准得延後起聘，**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人員，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新進教職員需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五)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
- (六) **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期間如有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或其他不能勝任情事者，本校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條相關規定辦理。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24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第2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表

編號: \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 請親自報名。 四、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 本人保證無違反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2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規定之情事。
- 二、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附件4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附件5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依簡章規定，逾時概不受理。（詳如簡章）
-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 本申請單1式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